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8日起对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2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了详细披露。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已经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经自查，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3、经函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目前，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4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043）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6月26日，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在201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7月6日、7月13、7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8月3日，8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为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的英文名称将做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制冷器材、卷焊钢管、铝板、铝带、铝箔、门窗、铜管、普通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变更为“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定于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一、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5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4.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1项调整议案的申请函，即《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原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取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0,503,62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仍为3项，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调整公告》。

二、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调整上述议案外，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方式等均保持不变。

调整提案后的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二、审议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三、审议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次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 话：0755-29663118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ljcbdte@sina.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7；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表所示：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5-02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通知，2015年8月17日国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26,204,192股，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票26,204,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华人寿不持有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股份前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国华人寿	0	0	2015年8月17日	26,204,192	14.11	5	26,204,192	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8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注册资本：28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9358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　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66783228-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667832286

股东名称：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邮编：200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益谦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川	董事	男	美国	中国	是
徐文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薛爽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岚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佳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戴梓岍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玉龙	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李敏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杰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蔡立新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华鑫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津海运（股票代码600751）股份，占比14.45%；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有研新材（股票代码600206）股份，占比7.5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国农科技（股票代码000004）股份，占比5.0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股份，占比5.3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宸股份（股票代码600620）股份，占比10.0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新世界（股票代码600628）股份，占比5.0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7日增持华鑫股份26,204,192股，增持后共持有华鑫股份股票26,204,192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鑫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华鑫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华鑫股份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鑫股份26,204,192股，占有华鑫股份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华人寿保险已于2015年8月17日增持26,204,192股，增持后共持有华鑫股份股票26,204,192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股份前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国华人寿	0	0	2015年8月17日	26,204,192	14.11	5	26,204,192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鑫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6,204,192股；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A股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4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董事长、总经理王瑞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岩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吕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重组资产的具体标的是什么？

回答：重组资产的具体标的主要从事服装和美容美发用品线上线下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服装和美容美发用品线下实体店的房屋租赁业务。

2、投资者问：重组以后，控股股东是否发生变化？

回答：重组以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会发生变化。由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者问：重组以后，原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团队是否发生变化？

回答：重组以后，第一大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详见2015年8月4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投资者问：重组有没有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是不是某些资产大鳄的资产运作，让小投资者沦为牺牲品？

回答：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低迷，行业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得到改观。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积极以重组并购的方式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扭转亏损局面。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抗风险能力强，盈利水平高的优质资产，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回报股东。本次重组是为了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

5、投资者问：请问什么时候能复牌？

回答：2015年08月0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待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复牌。谢谢。

6、投资者问：请问为什么亚星集团不把股份全部转让给光耀东方？

回答：转让数量的多少是股东方的权利。

7、投资者问：亚星公司连续发布多次延期复牌的公告，这个行为属于诚信的吗？

回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政策。2015年08月0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待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复牌。谢谢。

8、投资者问：光耀东方有没有按协议支付转让款？　过户手续进展如何？

回答：经过与股东方的沟通，各项工作正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中，待接到股东完成上述工作通知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9、投资者问：本次重组对象模糊如何？重组成功后，能为公司带来的利润如何？

回答：公司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服装和美容美发用品线上线下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服装和美容美发用品线下实体店的房屋租赁业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本次重组是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10、投资者问：请问下，前段时间有媒体报道，亚星化学拒绝赔付股民赔偿款，请问是否属实，请问是否存在大额股民赔偿款未赔付？

回答：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股民赔偿款未赔付的情况。

11、投资者问：房地产行业处于转型期，贵公司看中重组方哪方面优势确定与其重组？重组方有无三年持续盈利的承诺，如何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回答：拟收购资产主要从事服装和美容美发用品线上线下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服装和美容美发用品线下实体店的房屋租赁业务。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请查阅2015年8月4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投资者问：请明确说明一下停牌这么长时间，做了哪些工作？

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初步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式细节还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论证中。涉及的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不断开展论证、沟通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虽已基本完成，但仍需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履行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尚需时间完成。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推进重组工作，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4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05月04日起停牌。2015年5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07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08月19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式细节还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论证中。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收购标的主要从事服装和美容美发用品线上线下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服装和美容美发用品线下实体店的房屋租赁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